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3.08.29

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11.26

## 壹、依據：

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規定。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 號函「重申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規定，以創開明、信任之校園。

## 參、委員設置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。
- 四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肆、委員會任務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伍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 - (一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 - (二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 - (三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

他服裝。

- 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六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，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#### 陸、服裝儀容規範如下

一、頭髮：由學生個人自主管理。

二、服裝：

- (一)本校校服包含制服、運動服及各班班服，學生到校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(統稱校服)。
- (二)穿著制服時宜搭配皮鞋，其餘穿著運動服或班服時機搭配合宜之運動鞋(襪)。
- (三)穿著原則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，惟有特殊情形者(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及學校定期考試)得依學校規定統一穿著。

三、書包及手提袋

- (一)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亂畫、書寫文字及更改外觀，更不可掛鈴鐺或用夾子。
- (二)不論平常上課或假輔到校均帶書包。

四、校名及姓名

學校校服右胸處繡上姓名；左胸口處繡上校名，以活絡「師生互動」與「同儕互動」管道之一。但以不強迫為原則，也不因「不繡姓名」而有任何處罰。

五、輔教原則：服儀不整之學生將予以輔導規勸，學期內學生因服儀不整累計三次以上仍不聽勸誡，將納入其生活考評，並由學務處強化導向其正確觀念，並視情節予以輔教(依國教署 1050095442 函文，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應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記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處、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)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